附件5

绿色殡葬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为具有攀枝花市西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含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在四川省和重庆市死亡且在两地殡仪馆火化的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建立健全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形成以惠民政策带动遗体火化普及、节地生态安葬、丧事文明简办的效果，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攀民政〔2019〕97号）《攀枝花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补充规定》（攀民政〔2021〕6号），为具有攀枝花市西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含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在四川省和重庆市死亡且在两地殡仪馆火化的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运行，需设立项目经费，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具有攀枝花市西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含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在四川省和重庆市死亡且在两地殡仪馆火化的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建立健全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形成以惠民政策带动遗体火化普及、节地生态安葬、丧事文明简办的效果，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99.79万元，上级资金到位64.5万元、区级资金到位35.2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2023年绿色殡葬服务费共支出97.03万元，当年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932名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97.03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减轻群众殡葬费用负担；生态效益指标：杜绝了乱埋乱葬问题，为美丽西区建设奠定了基础；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